玉溪市新平县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 (老农经局等 37 个小区)改造项目 二期 (施工监理服务) (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玉溪市新平县 202平年城镇老旧小区(老农经局等 37 个小区)改造项目二期(施工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已由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溪市新平县 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老农经局等 37 个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23)6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新平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1) 本项目将对新平县城老农经局涉及 19 个老旧小区,31 栋建筑,472 户,43 个单元,建筑面积 4.74 万平方米。主体改造:建筑面积 4.74 万平方米,外立面改造面积 13090 平方米,屋面改造面积 7743.43 平方米;建设配套基础设施:消防管网 3.24 公里,雨污管道 6.84 公里,排水沟 3.18 公里,钢筋砼化粪池 28 个,电力电信管网 4.99 公里,安装庭院灯 82 盏,新建物业管理系统 19 套,智能门禁系统 43 套,车辆管理系统 19 套,访客管理系统 19 套,视频监控系统 19 套,人脸卡口系统 19 套,一键报警系统 12 套,新建充电桩 82 个,新建门卫室 2 个,室外道路场地建设 16734 平方米,围墙改造 1340米,花池改造 27 个,非机动车棚建设 952 平方米,分类垃圾箱设置 65 个,宣传栏设置 26 个,景观亭廊 7个,停车位建设 6586.50 平方米,乔木种植 230 株,灌木地被种植 4000 平方米,改造卫生间 6 座,养老设施用房 573 平方米(具体工程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2) 建设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 <u>(3) 建设投资规模: 概算总投资 7421.37 万元, 其中建安费暂估为 6750.15 万元。</u>
-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 50319-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确保所监理的工程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 2.2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 (1)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2) 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监理任务为完成该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具体工作范围以招标人最终要求为准,具体范围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价格的理由。无论监理工作周期多长,中标后的监理费报价不作调整)。
 - 2.5 计划工期: 60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u>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u> <u>丙级(含)以上</u>资质,<u>近五年(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建安工程费1000万</u> 元以上(含1000万元)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类似项目是依法 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规模不明确的可补充业主证明,作为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的类似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提供2025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作为总监的在建项目总数不得超过3个,出具承诺书; 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近五年(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建安工程费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规模不明确的可补充业主证明,业绩证明材料须是能够反映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等相关信息的才能作为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的资格,其他要求3.1.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照,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1.2 人员配备要求: (1)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2) 除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外,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备注:上述人员须具有工程类注册证书或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工程类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配备的项目组所有人员注册证须注册在本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中标后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均不得更换(提供承诺书)。

- 3.1.3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2 至 2024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及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任意1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及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
 - 3.2 本次招标(□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
 -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1(具体数量)个标段。
- 3.4 信誉要求: (1)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2)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 <u>1. 信誉要求第(1)条要求由投标人提供承诺书;第(2)、(3)条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u> 开标当天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u>委员会评审。</u>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本项目不允许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一旦发现即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4.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取资格后审。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 "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站(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yx)(网址: 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 JZBJ 和其他附件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 "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站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yx) 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 5.3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 J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 5.4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5.5 其他要求: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本次招标(□组织; ☑ 不组织) 踏勘现场。
 -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7月17日9时00分。
 - 6.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 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及/(其他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新平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旺和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医南省昆明市护国路 69 号护国

地址: 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71号 地址: 太厦9楼

邮 编: 653499 邮 编: 650000

联系人: 普参 联系人:

万勇、李青

电 话: 15108779490 电 话: 15808846793、0871-63105612

电子邮件: <u>253852864@qq.com</u>

网 址: / 网 址: http://www.ynwhzb.com/

投诉电话: ____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

行政监督单位: 机构名称)

监督电话: 0877-7023208